

股票代號：1593



CHI HUA FITNESS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8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主要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28
五、「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29
六、「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37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39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4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50
十、「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61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	62
肆、附錄	65
一、公司章程	6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1
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前)	7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五、其他說明資訊	88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 231 號(本公司員工餐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報告。
-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 (五)【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
-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
- (八)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第 12~27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經主管機關於 104 年 1 月 9 日核准:(1) 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以下同)6,0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收足債款。(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6 萬股，每股 36 元，計募集現增資金 9,576 萬元，已於 3 月 18 日收足股款，增資新股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上櫃掛牌買賣。

(二)本公司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8041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 月 30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陸仟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 107 年 1 月 30 日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方式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到期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6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4 頁)。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9 頁)。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敬請 公鑒。

(一)股東提案情形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以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呈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經董事會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2~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99,507 元，經加計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53,904 元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64,053,411 元。103 年度稅後淨利 63,440,98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4,099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21,150,301 元。
- (二) 擬配發股東紅利 63,631,176 元(每股現金股利 2.1 元)。
- (三) 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7,519,125 元。
- (四) 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 (五) 俟後本公司於停止過戶日或分配股息基準日前，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法令修訂、主客觀環境因素影響及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等，致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因而發生變動時，在總配發股利金額不變之情形下，授權董事會依實際情況辦理修正或調整股東每股現金股利配發金額。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六) 本案通過後，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相關事宜。
- (七)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經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擬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600,000 元，員工紅利 4%，金額 2,283,876 元。
- (八)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 (九) 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50~60頁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相關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61頁條文修訂對照表。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廢止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如說明，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廢止【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62~64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参、附件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08,021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 821,137 仟元，增加 10.58%；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 63,441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47,641 仟元，增加 33.16%，每股稅後淨利為 2.3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908,021	821,137
	營業成本		691,865	639,626
	營業毛利		216,156	181,511
	營業費用		150,764	138,199
	營業利益(淨損)		65,392	43,312
	營業外收支		4,876	3,198
	稅後淨利		52,849	37,8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441	47,641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6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2	5.7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66	16.6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2	17.84
	純益率(%)		5.82	4.61
	每股盈餘(元)(註)		2.30	1.72

資料來源：係依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數據計算。

註：102 年度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無償配股後 27,641 仟股計算。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之研發製造，為強化運動健身器材使用之電裝組件研發開發能力，保持領先之地位，以及積極研發推出其他應用之新產品，將朝下列研究方向發展：

- (1)高齡者福祉關聯之復健醫療器材。
- (2)無刷馬達控制器。

- (3)低成本的發電機。
- (4)腳踏車訓練器。
- (5)瘦身運動器材。
- (6)馬達式肌力訓練機。

為增加產品範圍，提昇產品的價值與產量，並致力於運動健身器材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創造公司的獲利和成長。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加強外銷市場的開拓，尤其是中南美洲市場。
- (2)降低製造成本，擴大越南廠的產能及機種。
- (3)開發中的新產品逐步導入量產。
- (4)歐美大廠新機種今年陸續上市，導入祺驊產品。

(二)經營策略

- (1)構築堅強研發技術及專利佈局。
- (2)打造完整產品線及加強產品客製化能力的優勢。
- (3)深根紮實的機電系統研究及產品整合能力。
- (4)生產基地建構完整，有效降低成本與供貨穩定。
- (5)穩健之經營團隊及財務結構。
- (6)產品以國際大廠肯定為目標。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本公司之策略

外部環境在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上，新產品開發在量產時程、技術研發深度、廣度及品質要求各方面要求嚴苛，產業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將強化製程研究及精進技術，以提昇產品生產力及生產品質，並整合企業內與各子公司之間供應條件與生產需求，以提供客戶為導向之服務依歸，同時持續研發創新增加產品多元化與附加價值，以擴大研發成果在商業市場上的運用。

在法規環境方面，近年來主管機關重視公司治理相關觀念，如提倡薪酬委員會、獨立董監事制度等。本公司除落實以上法規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加強公司誠信經營，進一步朝向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善盡對社會之回饋，以促進公司之發展與治理。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運動器材及復健醫療器材產業因具備高附加價值，而日益受到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重視。公司將積極開發出符合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市場佔有率，創造新的商業機會。

本公司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並且期望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優勢，以為各位股東創造更佳的利益。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再接再勵，為公司在未來，持續呈現成長之經營績效。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正榮



監察人：邱明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碼：1593

附件三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 得 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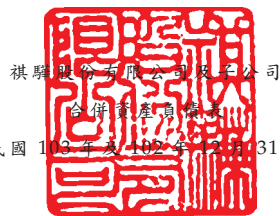
鄭得綦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祺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2,953	17	\$ 180,16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862	3	10,094	1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5,085	3	14,96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12,474	23	186,18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	-	1,01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51,864	16	143,501	16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550	-	518	-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06	2	13,0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0,394	64	549,534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52	-	6,8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284,732	30	293,86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035	1	8,093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六)	4,011	1	3,83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1	-	1,1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541	1	8,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5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75	-	73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	21,932	2	21,172	2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6,137	1	4,3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7,721	36	349,06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8,115	100	\$ 898,5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00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144,893	15	140,329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167	1	11,11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890	5	43,16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482	1	2,4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05	1	5,0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6,237	23	202,101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6	-	5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4,357	2	15,4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83	2	15,953	2
2XXX	負債總計	231,120	25	218,054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0	260,760	29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2	208,780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95	13	110,10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503	19	189,921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8,925	2	2,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84,614	73	662,271	7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22,381	2	18,273	2
3XXX	權益總計	706,995	75	680,544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38,115	100	\$ 898,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鏗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 908,021	100	\$ 821,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三、及三十）	<u>691,865</u>	<u>76</u>	<u>639,62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6,156</u>	<u>24</u>	<u>181,511</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9,582	3	29,873	4
6200	管理費用	99,207	11	86,2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75</u>	<u>3</u>	<u>22,03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764</u>	<u>17</u>	<u>138,19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5,392</u>	<u>7</u>	<u>43,3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899	-	1,028	-
7100	利息收入	2,970	1	3,775	-
7510	利息費用	(77)	-	(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八）	1,547	-	2,729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四及二三）	(1,444)	-	(1,72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58)	-	(56)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5,843	1	3,965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704</u>)	(<u>1</u>)	(<u>6,5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76</u>	<u>1</u>	<u>3,19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0,268	8	\$ 46,51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7,419</u>	<u>2</u>	<u>8,649</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2,849</u>	<u>6</u>	<u>37,861</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二)	16,115	2	11,37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u>154</u>	<u>-</u>	<u>2,61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	<u>16,269</u>	<u>2</u>	<u>13,98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9,118</u>	<u>8</u>	<u>\$ 51,848</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441	7	\$ 47,641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592)</u>	<u>(1)</u>	<u>(9,780)</u>	<u>(1)</u>
8600		<u>\$ 52,849</u>	<u>6</u>	<u>\$ 37,861</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9,710	9	\$ 61,62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92)</u>	<u>(1)</u>	<u>(9,780)</u>	<u>(1)</u>
8700		<u>\$ 69,118</u>	<u>8</u>	<u>\$ 51,84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2.30</u>		<u>\$ 1.72</u>	
9850	稀 釋	<u>\$ 2.29</u>		<u>\$ 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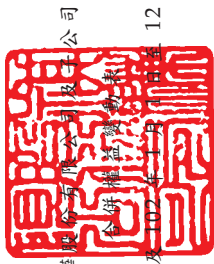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	8,567)	\$	625,243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46,000	\$ 208,780	\$ 44,052	\$ 23,006	\$ 111,972	(\$ 8,567)	\$ 625,243	\$ 16,853	\$ 642,096	
B1	101年度盈餘分配	-	-	4,192	-	(4,192)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68	(8,56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00)	-	(24,600)	-	(24,600)	
B9	現金股利	14,760	-	-	-	(14,760)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47,641	-	47,641	(9,780)	37,861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0	11,377	13,987	-	13,98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1,200	11,200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60,760	208,780	48,244	31,574	110,103	2,810	662,271	18,273	680,544	
B1	102年度盈餘分配	-	-	4,764	-	(4,76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74)	31,57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367)	-	(57,367)	-	(57,367)	
B9	現金股利	15,646	-	-	-	(15,646)	-	-	-	-	
B9	股票股利	-	-	-	-	-	-	-	-	-	
D1	103年度淨利 (損)	-	-	-	-	63,441	-	63,441	(10,592)	52,84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4	16,115	16,269	-	16,26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4,700	14,7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76,406	\$ 208,780	\$ 53,008	\$ -	\$ 127,495	\$ 18,925	\$ 684,614	\$ 22,381	\$ 706,9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氏



董事長：徐鈺璽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0,268	\$ 46,5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038	20,290
A20200	攤銷費用	214	163
A20300	呆帳費用	-	857
A20900	利息費用	77	3
A21200	利息收入	(2,970)	(3,7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704	6,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8	56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2,739	2,6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50	5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6,279)	23,22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9	(740)
A31200	存貨增加	(8,363)	(5,811)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425)	(1,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516)	(2,12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564	(16,5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4)	6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91)	3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00)	(3,3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14)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329	66,2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70	3,7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8)	(11,4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64</u>	<u>58,5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5,768)	(\$ 10,0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24)	(14,96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6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7)	(8,2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	(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2)	(49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出	-	(12,3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14)	(43,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367)	(24,6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	9,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67)	(14,8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08	6,5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09)	6,8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162	173,3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953	\$ 180,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德興路231號

電話：(03)69928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會計師 鄭 得 綦

鄭得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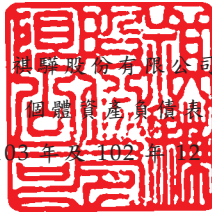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956	11	\$ 87,784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128,917	15	119,43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913	-	3,1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63	-	1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8,397	11	80,972	10
14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6,123	1	3,3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8,369	38	294,800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9,439	36	292,753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一)	205,630	24	208,32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035	1	8,0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8,541	1	8,81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55	-	19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	-	40	-
1995	長期預付費用	4,142	-	1,74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6,482	62	519,966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4,851	100	\$ 814,7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三)	\$ 88,735	10	\$ 86,70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2,827	4	18,4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32,295	4	27,71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0,165	1	1,8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32	-	1,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354	19	136,542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526	-	52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五)	14,357	2	15,4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83	2	15,953	2
2XXX	負債總計	180,237	21	152,495	19
	權益 (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76,406	32	260,760	32
3200	資本公積	208,780	24	208,780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08	6	48,2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1,5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495	15	110,10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503	21	189,921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8,925	2	2,810	-
3XXX	權益總計	684,614	79	662,271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4,851	100	\$ 814,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鏗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653,577	100	\$ 615,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五、十七及二四）	<u>490,750</u>	<u>75</u>	<u>467,58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162,827	25	147,471	2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838</u>	<u>-</u>	<u>(1,76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3,665</u>	<u>25</u>	<u>145,70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5,967	4	25,586	4
6200	管理費用	47,286	7	40,4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975</u>	<u>4</u>	<u>22,039</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228</u>	<u>15</u>	<u>88,036</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68,437</u>	<u>10</u>	<u>57,66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1,610	-	992	-
7100	利息收入	733	-	7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	-	-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及十七）	(1,132)	-	(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收入(附註四)	\$ 5,407	1	\$ 4,438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3,687	1	(9,30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0,303	2	(3,220)	-
7900	稅前淨利	78,740	12	54,44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5,299	2	6,8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3,441	10	47,641	8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六)	16,115	2	11,377	2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附註 四及十五)	154	-	2,61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269	2	13,98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10	12	\$ 61,628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2.30		\$ 1.72	
9850	稀 釋	\$ 2.29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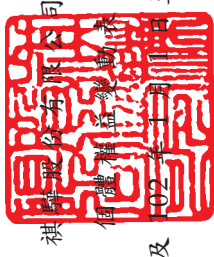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5,243	\$ 111,972	\$ 23,006	\$ 44,052	\$ 208,780	\$ 246,00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4,192)	-	4,192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8,568)	8,56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24,600)	-	-	-	-	
B9	現金股利	(24,600)	(14,760)	-	-	-	14,760	
B9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47,641	47,641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987	11,377	2,610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2,271	110,103	31,574	48,244	208,780	260,760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4,764)	-	4,764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1,574	(31,57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57,367)	-	-	-	-	
B9	現金股利	(57,367)	(15,646)	-	-	-	15,646	
B9	股票股利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63,441	63,441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269	16,115	154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4,614	\$ 18,925	\$ 127,495	\$ 53,008	\$ 208,780	\$ 276,4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8,740	\$ 54,4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含投資性不動產)	8,840	8,498
A20200	攤銷費用	1,126	1,673
A20300	呆帳費用	-	857
A21200	利息收入	(733)	(7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 (益) 之份額	(3,687)	9,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已) 未實現利益	(838)	1,76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增加) 減少	(9,481)	13,84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2,239	(1,74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	3,017
A31200	存貨 (增加) 減少	(17,425)	3,748
A3123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519)	(1,05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77)	(9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減少)	2,034	(8,8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398	7,4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4,494	(8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20)	(3,46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914)	(1,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026	86,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	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10)	(9,1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049</u>	<u>78,3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9)	(5,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	-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00)	(46,10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06)	\$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19,25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0)</u>	<u>(51,2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57,367)</u>	<u>(24,60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72	2,49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784</u>	<u>85,2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956</u>	<u>\$ 87,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899,50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53,90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053,411
本期淨利	63,440,9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344,0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1,150,3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 元)	(63,631,1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7,519,125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600,000 元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2,283,876 元

註 1：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

董事長：徐鈺鑑



經理人：李穎哲



會計主管：黃寧民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 <u>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u> 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 <u>成員</u> 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本公司 <u>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u> ,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 <u>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 (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 <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u>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四(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八條	<p>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需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九條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u>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修訂</p>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3 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4 條	新增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5 條	新增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6 條	新增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p><u>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第 17 條	<p>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p>

		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18 條	第 15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19 條	第 16 條 本公司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20 條	第 17 條 本公司將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第 22 條	第 19 條 本公司將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之 <u>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23 條	第 20 條 本公司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 <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第 24 條	第 20 條 本公司將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25 條	第 21 條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26 條	第 22 條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第 27 條	第 23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函修訂

		<u>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 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 於董事會議事錄。</u>	
--	--	---	--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p> <p>(二)~(七)：略。</p> <p>(八)懲戒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略</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1. 當個人利益可能或已經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謂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藉由公司內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之情事時。</p> <p>(二)~(七)：略。</p> <p>(八)懲戒措施： 1.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得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若為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適當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2.：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訂
第三條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遵循本準則。決議後，<u>須</u>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u></p>	<p>董事會有權決議豁免<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本準則。決議後，<u>且</u>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u></p>	

	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依法應揭露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u>實施與修訂</u> 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u> ，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本準則</u> 經董事會通過後 <u>施行</u> ，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 1 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100,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0 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

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 2 條 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u>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第二條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	
第三條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一</u>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u>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六條</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u>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u></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u>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七條</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u></p>	

	<p>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u>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九條</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u>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u></p>	

		<p><u>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u>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p>	

		<p>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p> <p><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第十三條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u></p>	

		<p><u>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u></p>	
--	--	--	--

		<p><u>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第十五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u></p>	

		<p><u>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第十六條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第十七條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第十八條		<p><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u></p>	

		<p><u>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底線：本次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二、 <u>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2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36318號函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投資 <u>非供營業用</u> 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 <u>非供營業用</u> 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投資 <u>投資性</u> 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取得 <u>投資性</u> 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固定資產</u> 循環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程序辦理。	

棋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肆、附錄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棋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CHI HUA FITNESS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八、JE01010 租賃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其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四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以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以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惟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對董事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監察人

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只得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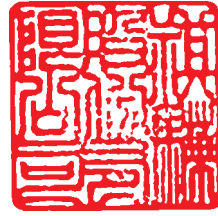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祺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鈺 鑑



棋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一、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祺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取得非供營業用之資產，其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自公司股東權益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

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議定之。

(三)本公司長期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授權經理人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屬理財為目的者，即投資之標的物具有公開之市場，不必負擔重大之買賣費用或蒙受削價之損失，可隨時將之出售變現，其投資金額在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授權經理人依核決權限決行，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投資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尚應依

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需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辦法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二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二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關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

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特成立衍生性商品操作小組，負責衍生性商品操作之企劃、監督及管理，其下並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F.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50 萬以下	US\$150 萬以下(含)
總經理	US\$50 萬-200 萬 (含)	US\$500 萬以下(含)

董事長	US\$200 萬以上	US\$1000 萬以下(含)
-----	-------------	-----------------

G.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若價格向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未實現之損失，損失之金額達停損點時便應認賠出場，全部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個別交易損失上限的停損點為新台幣壹佰萬元，由監督和執行人員嚴格遵守。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以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3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為主。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櫃公司，適用此項)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以投資成本與評價時點之淨值差異，做為評價投資損益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

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

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除外。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VISTA CO., LTD(汶萊) (以下簡稱 VISTA(汶萊))、WA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WATEK(薩摩亞))、MANTEK(SAMOA) LIMITED(薩摩亞) (以下簡稱 MANTEK(薩摩亞))、臺灣輔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輔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VISTA(汶萊)、WATEK(薩摩亞)及 MANTEK(薩摩亞)不得放棄對上海祺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誼驛運動器材有限公司及祺驛(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與 RIGHTOP CO., LTD. (汶萊)(以下簡稱 RIGHTOP(汶萊))未來各年度之增資；RIGHTOP(汶萊)不得放棄對政輝(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政輝(越南))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實施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基準日：104 年 04 月 27 日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3,005,6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300,560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股。
- 四、截至10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成數標準)

職位名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徐鈺鑑	103.06.26	3 年	788,099	2.60%
董事	李佳蓉	103.06.26	3 年	1,395,814	4.61%
董事	陳榮傑	103.06.26	3 年	984,539	3.25%
董事	汪魯城	103.06.26	3 年	597,959	1.97%
獨立董事	歐進士	103.0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光雄	103.06.26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楊能傑	103.06.26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766,411	12.43%
監察人	王正榮	103.06.26	3 年	1,218,157	4.02%
監察人	邱明垣	103.06.26	3 年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218,157	4.02%

其他說明資訊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4 年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提案，故不適用。

二、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暨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4 年度股東常會之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止。

(三)上述股東提案受理期間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分派如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案，如下所示，惟相關金額尚待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 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283,876	2,283,876	0	無差異
董監事酬勞	600,000	540,000	60,000	屬估計差異，擬於 股常會決議年度 調整入費用帳

